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YEE GUO JUN (余國峻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8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YEE GUO JUN (余國峻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萌莉